

## 臺中市公寓大廈諮詢服務隊合作協議書

為提升本市公寓大廈居住品質，促成樂居文化，由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甲方)與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乙方)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丙方)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(以下簡稱丁方)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(以下簡稱戊方)，合作設置臺中市公寓大廈諮詢服務隊，以志願服務隊方式實行，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公寓大廈諮詢服務，特簽定本協議書，作為合作之具體依據。

- 一、合作期間：本協議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 2 年。於期滿前 2 月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方未有任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不續約之函文，本協議以同一條件延長 2 年，後續依例辦理。
- 二、合作方式：由甲方提供諮詢場地及設備，乙方至少薦派 20 名志工(諮詢師)、丙方至少薦派 15 名志工(諮詢師)、丁方至少薦派 10 名志工(諮詢師)、戊方至少薦派 5 名志工(諮詢師)加入臺中市公寓大廈諮詢服務隊。
- 三、服務地點：第一階段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西屯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，後續依實際服務情況，由甲方滾動式調整服務地點。
- 四、服務時間：
  - (一)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：上班日下午 13：30 分至 16：30 分。
  - (二) 西屯區區公所、北屯區區公所、南屯區區公所：每週三上班日下午 13：30 分至 16：30 分(得依實際服務情形，協商服務時間)。
- 五、服務項目：
  - (一) 提供市民現場及電話公寓大廈諮詢服務。
  - (二) 協助公寓大廈宣(輔)導業務。
  - (三) 得視情況協議擴充服務項目。
- 六、甲方應盡義務：
  - (一) 負責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。
  - (二) 定期辦理特殊及在職教育訓練。
  - (三) 每年舉辦年度大會製頒感謝狀。
  - (四) 提供志工一定名額參與「樂居金獎」座談會、社區參訪等活動。
- 七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方應盡義務：
  - (一) 控管薦派志工員額，如有志工退出由該所屬團體另行派員遞補。

- (二)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甲方業務資料等，絕對保守秘密。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責任；服務結束後亦同。
- (三)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- (四) 遵守工作內容與時間的要求，因故無法到班時儘早提前告知甲方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
八、本協議書正本一式5份，由5方各執1份。

立書協議人：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

市長 盧秀燕



乙方：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

丙方：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



丁方：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



戊方：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

用印日期 109. 1. 09